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就跟進運輸署指定駕駛學校事宜的來函

謝謝你於 2019 年 3 月 8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就譚文豪議員提出有關指定駕駛學校用地招標、課程收費及駕駛教師的事宜，本局現回覆如下。

由於香港路面繁忙，政府一直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即一方面提供指定駕駛學校給市民選擇，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題下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現時的駕駛訓練市場開放，學習駕駛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在指定駕駛學校或跟私人駕駛教師學習駕駛。政府並沒有就指定駕駛學校的數目設定上限。如有個別機構或人士覓得合適土地作駕駛學校之用，並符合土地用途和相關法例的要求，運輸署可考慮批准其申請在該地方設立駕駛學校。

1. 新觀塘駕駛學校的公開招標

就現時位於觀塘海濱道的觀塘駕駛學校，有關土地是由營辦商自行提供以作駕駛學校之用。為配合「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觀塘駕駛學校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起停止營運，以交出土地

作發展用途。為使駕駛訓練及考試服務不受影響，政府於觀塘有信街的政府土地重置指定駕駛學校，並已於 2018 年就該政府土地作駕駛學校之用進行公開招標。有關招標文件已清楚列明標書評審包含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審核標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列出的必要條件，只有符合所有必要條件的標書才會根據投標者建議租金進行第二部份的評估。

設於政府短期租約用地的指定駕駛學校，營辦商是透過招標，在符合所訂定必要條件的前提下，以最高建議租金競投而取得租用權。以競爭性招標方式取得政府短期租約用地以設立指定駕駛學校，是行之有效、具透明度而又公平的做法。在這次公開招標，政府合共收到四份標書，當中三份標書通過第一部份審核，並進行第二部分評估標價。政府在收到標書後會知悉所有投標者的身分。所有投標者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得評審。

2. 電單車基本駕駛技術測驗的規定及收費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申請電單車駕駛執照的考生必須參加在指定駕駛學校舉行的電單車乙部試基本駕駛技術課程，在通過測驗後，考生可選擇自行或繼續透過指定駕駛學校向運輸署申請電單車的學習駕駛執照以進行路面駕駛訓練，以及申請排期參加丙部(即路試)考試。運輸署不時巡查各指定駕駛學校，以確保訓練課程的質素。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規定電單車乙部試基本駕駛技術課程收費的改動必須獲得運輸署批准。目前四間指定駕駛學校，包括現行觀塘駕駛學校所提供的電單車乙部試基本駕駛訓練課程費用均為港幣 2,100 元。這收費水平由 1998 年以來維持至今，運輸署沒有收到相關加價申請。如有指定駕駛學校提出調整收費的申請，運輸署會在審批時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駕駛學校的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及收益的預算、學車人士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駕駛學校過去的服務表現等。

3. 其他駕駛訓練課程收費

目前指定駕駛學校會因應考生不同需要而推出不同教學特點和模式的課程供考生選擇，課程收費會因應教學用車、課程長短、

課程配套安排而有所分別。現時法例只就電單車乙部試基本駕駛技術測驗的收費有所規定。指定駕駛學校、私人駕駛學校或私人駕駛教師所提供其他駕駛訓練課程的收費(包括私家車駕駛訓練課程)，均可在自由市場競爭的原則下，因應其實際營運及市場需求而釐定。

為確保新觀塘駕駛學校在營運交接期間不影響考試服務，新觀塘駕駛學校會為考生提供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的銜接課程，其收費與現時觀塘駕駛學校的相同，並會提供額外\$200(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100(電單車)的早鳥登記折扣優惠。至於新觀塘駕駛學校日後的課程收費，營辦商仍在制訂中。

4. 觀塘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

另一方面，為使現時受聘於觀塘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在轉換營辦商後獲得適度保障，政府在新觀塘駕駛學校的招標文件中規定，中標者必須優先聘任觀塘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並規定其薪酬條件不遜於招標日前 12 個月的平均水平。新觀塘駕駛學院營辦商已向有關受限制駕駛教師提供聘用協議承諾書，有關僱傭合約為 18 個月，較招標文件所規定的為長。現時全部受限制駕駛教師已確認接受聘任。除了合約類別，新觀塘駕駛學校所提供的各聘用條件項目及薪酬計算方式均與現時觀塘駕駛學校相同。

新營辦商亦會同時提升受限制駕駛教師的福利，包括全職導師可享有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直至 70 歲；以及有薪年假由 7 天增至 12 天。另外，新營辦商亦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員工供款至 65 歲，65 歲或以上的員工可自由選擇參加該公司制定的自願性供款計劃，計劃內容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若。除受限制駕駛教師外，新觀塘駕駛學校亦會聘用觀塘駕駛學校現職營業部的員工。

譚議員於來信亦提到有關統一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現時，私人駕駛教師是以自僱形式運作，並按其個別情況自由選擇其合適的時間或地區提供駕駛訓練服務。而指定駕駛學校則需透過其僱用的受限制駕駛教師提供非佔用路面的駕駛訓練服務。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簽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以繼續有效地實行「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

再次感謝譚議員對駕駛訓練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謝亦晴



代行)

2019年4月11日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馮惠筠女士) (傳真：2714 4440)